

甲方合同编号：HTZG20260421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生物安全柜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中广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门市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 江门市蓬江区星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 国

项目联系人： 吴志斌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星河路 10 号

电 话： 0750-3288507 传 真： 0750-3288579

电子信箱： jkzxczg@jiangmen.gov.cn

受托方（乙方）： 广州中广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76 号 1 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郑希俊

项目联系人： 傅富顺

联系方式： 19988289599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76 号 1 号楼二楼

电 话： 020-87687639-208 传 真： 020-87687639

电子信箱： fufs@titcgroup.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生物安全柜检测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委托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甲方所委托的 18 台 II 级生物安全柜进行检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II 级生物安全柜》(YY 0569-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等相关标准要求，对 18 台 II 级生物安全柜进行必检项目的检测。具体检测项目见表 1，仪器检测清单及报价明细见合同附件。

表 1 II 级生物安全柜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1	流入气流流速	《II 级生物安全柜》GB 41918-2022 (6.3.8)
2	下降气流流速	《II 级生物安全柜》GB 41918-2022 (6.3.7)
3	气流烟雾模式	《II 级生物安全柜》GB 41918-2022 (6.3.9)
4	高效过滤器完整性	《II 级生物安全柜》GB 41918-2022 (6.3.2)
5	工作区洁净度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6	温升	《II 级生物安全柜》GB 41918-2022 (6.3.10)
7	噪声	《II 级生物安全柜》GB 41918-2022 (6.3.3)

8	照度	《II级生物安全柜》GB 41918-2022 (6.3.4)
9	紫外灯	《医用洁净工作台》YY/T 1539-2017 (6.4.11)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对委托的待检的 18 台 II 级生物安全柜进行必检项目的检测服务。

4.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就 18 台 II 级生物安全柜检测事项均受本协议约束。

5. 验收标准：(1)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工作清单完成 18 台 II 级生物安全柜的检测项目；(2) 乙方确认检测服务的人员、设备、方法符合 SOP 要求；(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4) 乙方在服务过程保护实验室环境，针对生物危害执行有效防护措施，对个人安全和环境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周内完成检测任务，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国计量认证 (CMA) 和、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标识的正规报告，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期，乙方须提前 2 个工作日跟甲方沟通。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乙方技术力量合理安排。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需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因本次生物安全柜检测工作涉及的区域均为生物安全重点管控区域，为保障检测工作过程的生物安全，检测人员须为检测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有生物安全柜的检测、环境监测、消毒效果评价等 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持有采抽样员 (检验员) 技术能力证书 (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培训课程需含有以下课程：微生物检验基本要求，医学检验基本要求以及公共场所现场监测与采抽样技术) 和生物安全防护培训证明。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待检Ⅱ级生物安全柜的清单（包含具体位置）。
- (2) 待检Ⅱ级生物安全柜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待检Ⅱ级生物安全柜上一周期的检测报告（如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 (2) 检测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其他：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检测费用总额为：18台Ⅱ级生物安全柜的检测费用总额为18,900.00元（即大写：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如果在检测中，甲方要求与国家、行业的标准或规范不同，产生的检测费用另计。对检验不合格的生物安全柜，每台免费提供一次复测服务。

2. 检测费用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和检测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一次性支付相应检测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转账记录为付款的唯一凭据。

(2) 检测服务全部交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对检测的每台生物安全柜分别出具检测报告（包括报告封面和内页）（一式两份）；报告需包含检测过程中的原始数据结果、结果结论及《Ⅱ级生物安全柜》要求的所有内容；对检验不合格的生物安全柜，提出技术参数调整或维修建议，于设备修复后2周内免费进行复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复检测不合格的生物安全柜，检测报告中予以说明，注

明不合格的指标；检测报告需附带检测所使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检测报告需附带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

3.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广州中广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永福支行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76 号 1 号楼二楼

帐 号：4400149090705300073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对于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无限定。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但若乙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对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现场校准工程师与本次检定/校准人员及制作投标文件、标书制作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但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双方确认,出现任何一方依法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政府部门执法、应对诉讼与仲裁而向国家有权部门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性调整。
2. 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优先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者规范进行现场检测。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检测报告。
3. 验收的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签订本协议的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未严格履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接受乙方服务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付费的,应按照应付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协议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乙方有权独立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检测服务,甲方不得无故干涉,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3. 乙方确保所有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性，出具中国计量认证（CMA）和、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的正规报告。

4. 如乙方的检测或出具的报告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出具合法合规的检测报告，如乙方不履行或重新出具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款项无须支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5.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真实、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款项无须支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检测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志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傅富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2. 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3.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4. 另一方在合同的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书厚林 (签名)

2026年 4 月 23 日


乙方：广州中广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梁嘉俊 (签名)

2026年 4 月 23 日

合同附件:

响应报价表及分项报价单

 广州中广测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价格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生物安全柜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生物安全柜检测服务采购项目(ZG2026022401)	¥18,9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报价总金额: ¥18,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公司名称(盖章): 广州中广测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富顺

联系人电话: 19988289599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1.2 分项报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生物安全柜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仪器状态	所属科室	检定/校准	现场/送校	单价(元)	合计(元)	售后服务及技术参数
1	II 级生物安全柜	1389	Thermo	1389318071207	WJ-II-083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技术参数： 根据《生物安全柜》(GB41918-2022)、《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标准要求
2	II 级生物安全柜	NU-543-600S	NUAIRE	04941S062222	WJ-II-120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检测工作完成后，我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 CMA 和/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II 级生物安全柜	B2	LABCONCO	050943502 I	WJ-II-021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4	II 级生物安全柜	A2	LABCONCO	050943501 AK	WJ-II-024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5	II 级生物安全柜	B2	LABCONCO	050943955L	WJ-II-020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6	II 级生物安全柜	A1	LABCONCO	050943960 AK	WJ-II-022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7	II 级生物安全柜	B2	LABCONCO	050943949L	WJ-II-019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8	II 级生物安全柜	1374	Thermo	1374317041407	WJ-II-067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9	II 级生物安全柜	1374	Thermo	1374317041708	WJ-II-065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10	II 级生物安全柜	1374	Thermo	1374320101330	WJ-II-097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11	II 级生物安全柜	1374	Thermo	1374317041408	WJ-II-066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12	II 级生物安全柜	1374	Thermo	1374317122709	WJ-II-068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13	II 级生物安全柜	A1	LABCONCO	050943965 AK	WJ-II-026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14	II 级生物安全柜	A1	LABCONCO	050943963 AK	WJ-II-025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15	II 级生物安全柜	NU-543-4	NUAIRE	02210S060922	WJ-II-121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仪器状态	所属科室	检定/校准	现场/送校	单价(元)	合计(元)	售后服务及技术参数
16	II级生物安全柜	00S NU-543-4 00S	NUAIRE	02211S060922	WJ-II-119	正常	微检所	检验	现场	1050.00	1050.00	检测项目：下降气流速度、流入气流速度、气流烟雾模式、高效过滤完整性、工作区洁净度、温升、噪声、照度、紫外灯强度。
17	生物安全柜	MSC-1.2	Thermo Scientific	42401775	WJ-II-113	正常	微检所	校准	现场	1050.00	1050.00	
18	生物安全柜	MSC-1.2	Thermo Scientific	42401773	WJ-II-114	正常	微检所	校准	现场	1050.00	1050.00	
合计										18,900.00	18,900.00	
报价总金额：¥18,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说明：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我司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本次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我司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我司的报价，是本项目需求范围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以我司在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我司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公司名称（盖章）：广州中广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